

## 花蓮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 書函

地址：970花蓮市建國路159號  
聯絡人：古明申  
電話：03-8320202  
傳真：03-8353443  
電子郵件：hlcbl59@hotmail.com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7日  
發文字號：花校輔字第114000126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114A002179\_1\_0715092100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縣114年「防制學生藥物濫用」績優單位選拔實施計畫，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國教署114年11月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4011650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落實執行「防制學生藥物濫用」三級預防工作，透過評選及表揚活動，獎勵工作成效並建立典範，同時提升學校及教育行政單位整體「防制學生藥物濫用」工作能量，爰訂定旨揭實施計畫。
- 三、鼓勵各學校參加評選，請於115年1月9日(星期五)前將評分表及成果資料一式一份送交本處彙整，俾辦理本縣初評作業，後依初評結果薦報國教署參加復評。
- 四、如獲教育部評選為績優學校者：
  - (一)頒發教育部獎牌乙面，並舉辦公開表揚。
  - (二)名次最優者，由教育部列入行政院反毒有功人士團體表揚活動「拒毒預防組」推薦名單。

電子  
文  
件

5



(三) 提供獲獎學校各組前3名獎勵金，並依名次分別為新臺幣30萬元、20萬元與10萬元。

(四) 學校獲獎勵金後仍可每年參與評選，惟限制自獲獎當年起算3年內累積獲獎勵金額度不得超過30萬元。

五、 惠請各高中(職)校依評選類別繳交資料，教育處協助管制國中、小績優學校資料薦報，本處辦理初評獲選學校於全縣校長會議實施頒獎。

正本：花蓮縣各高中職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

副本：電 2025/11/07 16:00:53 文  
交換章

裝

訂

線